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

聯絡人：

電 話：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5000977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起敘標準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5年1月19日高市教人字第10530381000號函。
- 二、查本部87年11月30日台(87)人(一)字第87129048號書函略以，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係代理教師敘薪之原則。爰公立中小學代理教師除未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尚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外，餘均由各該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訂定敘薪標準，所詢疑義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另，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07號解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含附表及其所附說明)關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部分之規定，現已失其效力。爰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起敘標準，是否參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附表一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訂定，係屬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惟所定規



1050334358

定如有使用「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附表一各級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之用語者，請配合修正，併敘

。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除外)、本部人事處

2016-01-26
10:06:46

裝



訂



線